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偵辦幽靈人口案件

本署接獲桃園市復興區、中壢區有民眾虛偽遷入候選人或其親友戶籍，未實際居住該處，為幽靈人口之情資，遂執行幽靈人口案件查緝，在桃園市復興區，查獲4件復興區民代表、2件里長候選人幽靈人口案；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查獲1件里長候選人幽靈人口案。

一、桃園市復興區：檢察官何嘉仁、楊朝森、范玟茵、洪榮甫分別於107年12月6日、17日、2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偵辦桃園市復興區幽靈人口案件，執行搜索1處，並傳喚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、選民等共68人到案。經訊問後，發現部分選民虛偽將戶籍遷入候選人或其親友的戶籍地等處，而未實際居住該處，其中有部分選民已投票，涉犯刑法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罪嫌，訊畢後復興區區民代表候選人簡○仁、楊○樹、里長候選人周○文、選民李○英均以5萬元具保，復興區區民代表候選人哈○·○浪、楊○萍、里長陳○孝及其餘選民均請回。

二、桃園市中壢區：檢察官呂象吾於107年12月1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桃園市中壢區民石頭里當選人劉○成涉嫌幽靈人口案件，執行搜索1處，並拘提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當選人劉○成、選民等共21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發現部分選

民虛偽將戶籍遷入該候選人或其親友的戶籍地等處，而未實際居住該處，其中有部分選民已投票，涉犯刑法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罪嫌，訊畢後劉○成以10萬元具保，其餘均請回。

三、涉案復興區區民代表候選人簡○仁、楊○樹、楊○萍、里長候選人周○文及中壢區石頭里里長候選人劉○成，於此次選舉當選，本署將依偵辦所得證據資料，審酌是否依選罷法規定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